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民初7005号

原告：王三榜，男，197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林枫、陈美蓉，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锵，男，1978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龙湾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魁者，温州市龙湾区永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第三人：朱德平，男，1973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龙湾区。

原告王三榜与被告王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三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林枫、陈美蓉，被告王锵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章魁者均到庭参加诉讼。2019年1月4日原告王三榜向本院申请追加朱德平为第三人，因案件复杂，本案于2019年1月11日变更为普通程序，于2019年2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三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林枫、陈美蓉，被告王锵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章魁者、第三人朱德平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三榜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锵偿还原告王三榜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事实与理由：被告王锵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1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于同日将借款汇入被告王锵指定帐户，被告王锵至今未偿还借款。

被告王锵答辩称：一、答辩人虽然与原告有借款合议，当时好像给了原告一个自己的银行账号，且当时说好有钱了打给答辩人，因答辩人马上要去外地，当时就向原告出具了借条，但原告始终没有将100万元汇给答辩人，本案原告诉称指定朱德平账号不属实，答辩人不认识收款人朱德平，本案事实没有法律依据。答辩人的手机短信没有提示收到100万元，但之后答辩人也没有与原告联系询问钱的事情，且答辩人去外地后一个月左右手机掉了，故无法联系原告他们，也不知道他们家在哪里，之后答辩人一直在江苏，期间很少回来，与之前朋友没有碰面。二、如果借款100万元，借条上应当写上指定账号、利息等，但原告的陈述没有说明借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利率、利率支付时间等，本案缺乏事实证明。三、本案答辩人应该不止出具一份借条，本案原告没有向法庭提供全部证据，借款合同可能是有写借款时间、还款时间，但是原告没有向法院提供，本案诉讼时效已过。

第三人朱德平陈述称：他不认识原告王三榜，也不认识被告王锵，与原告王三榜、被告王锵均无经济往来；2011年6月1日他的银行帐户中确实收到诸晓月转账的100万元，关于该100万元，他认为被告王锵与其他人存在经济往来，他也与其他人存在经济往来，故其他人将他的银行帐号给了被告王锵，被告王锵再将该银行帐号给了原告王三榜，之后原告王三榜才将100万元汇入该账号；但时间太久，无法确定其他人具体是谁了。

证人林某陈述称：他与被告王锵、原告王三榜均系朋友关系，2009年间他与原告等人合作开办担保公司，2009-2010年间他将被告王锵带到担保公司处，被告王锵才与原告王三榜认识，之后被告王锵偶有与原告王三榜一起去吃饭喝酒；2011年6月1日被告王锵打电话将向原告王三榜借款一事告诉过他，后来原告王三榜也有告诉他被告王锵欠其100万元；因被告王锵也有欠他钱，2011年底他与原告王三榜一起到被告王锵在公园路及新田园的住所催讨过，但没有碰到被告王锵本人，2012年之后都没有联系上被告王锵过，也没有去被告王锵的老家找。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1年6月1日，被告王锵向原告王三榜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王三榜人民币壹佰万元正”，但未约定还款时间；同日，原告的妻子诸晓月通过银行将100万元转账给案外人朱德平。2011下半年原告王三榜有电话联系被告王锵但都打不通，2011年底原告曾与案外人林某到被告王锵在温州的居住地找被告王锵但未找到，2012年之后原告王三榜无法联系上被告王锵。

另，2011年6月被告王锵去江苏工作，之后一直在江苏，期间很少回温州。

证明以上事实的有原、被告、第三人的陈述及原告提供的原告、被告及第三人的身份信息材料、原告与诸晓明的结婚证、借条、银行客户回单联、存款分户明细查询、浙江农信综合柜面业务系统屏幕打印、证人林某的证言，上述证据均经庭审出示，本院经审核，认为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存在关联，本院依法均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故借贷关系包含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和款项支付两个因素，其中借贷合意具体指借据、借款合同等，款项支付则指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债权人对于合同的订立和款项交付的事实均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庭审中被告王锵陈述其向原告王三榜出具借条，说明双方关于借款存在合意；关于款项支付，原告王三榜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系其配偶在借条出具同日转账给第三人朱德平的100万元；经本院谈话，被告王锵陈述其不认识第三人朱德平，第三人朱德平也明确其不认识被告王锵，但同时朱德平也明确其不认识原告王三榜和诸晓月，及其与原告王三榜、诸晓月之间没有经济往来；庭审中原告王三榜也明确其在2011年6月1日即借款给被告王锵当日并无借款给他人，故原告王三榜在被告王锵出具借条当日转账给第三人朱德平最大可能性就是被告王锵将第三人朱德平的银行账号提供给原告王三榜；本院追加朱德平为第三人后再次安排开庭时电话通知被告王锵要求其本人出庭，但本案第二次开庭时被告王锵本人未到庭；庭审中第三人朱德平陈述“被告王锵与其他人存在经济往来，他也与其他人存在经济往来，故其他人将他的银行帐号给了被告王锵，被告王锵再将该银行帐号给了原告王三榜，之后原告王三榜才将100万元汇入该账号；但时间太久，无法确定其他人具体是谁了”，第三人朱德平陈述的内容具有一定合理性，被告王锵也未能提供证据对上述陈述予以反驳；另，证人林某系原、被告双方的朋友，其陈述被告王锵曾将向原告王三榜借款一事告诉过他，同时在2011年底其与原告王三榜曾到被告王锵在温州市区的住所找过被告王锵；虽然借条上没有明确收款人，但综合上述事实，可以推定第三人朱德平的银行账号系被告王锵提供给原告，原告在借款当日通过银行向第三人朱德平转账借条约定的100万元，原告王三榜已履行实际交付本案借款款项的义务，故原告王三榜与被告王锵之间成立合法借贷关系，现原告王三榜要求被告王锵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主张，现原告王三榜主张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锵主张本案存在明确约定借款时间的借条，并以此抗辩本案借款已过诉讼时效，因原告王三榜已出具借条原件，若就涉案借款确实存在其他借条，被告王锵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但被告王锵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被告王锵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纳。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三榜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10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3800元，由被告王锵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玲玉

人民陪审员　　王崇林

人民陪审员　　翁瑞育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石楚楚

?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